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17日上午10點20分至11點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猷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廖坤猛代、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耀

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幼兒

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

員吳俊儀代、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是

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的第三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

論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

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崙背鄉公所於111年11月16日函送本會「雲林縣政

府同意追加經費補助本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崙背鄉三村聯合活動中心整修工程』案，計新台幣 92 萬元」乙案，提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本案是否列入第二號議案，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本案列入第二號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文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本案列入第二號議案。

一、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二、臨時動議：(文詳議決案篇)。

三、宣讀會議紀錄

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討論 2 個議案，第 1 號議案，議決是「主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一、歲出部份:第 164 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執行「崙背鄉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工程計畫」乙案，原編列預算數新台幣 4,950 萬元(補助款 3,500 萬元，配合款 1,450 萬元)，全數刪除。二、歲出、歲入平衡部份由公所自行調整。」，第 2 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四、閉會

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